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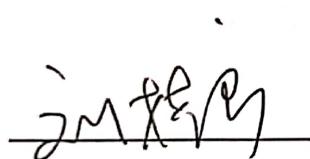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桂良、马朝臣、龚金科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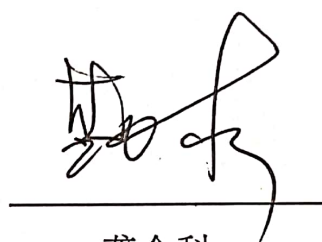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龚金科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